

## 十、政府采购政策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职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招标项目、2024（JKJ）056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疆职业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招标项目、2024（JKJ）05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0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